



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產學合作暨教師產業研習推動委員會 會議紀錄

開會時間：111 年 04 月 27 日(星期三)上午 9 時 40 分

開會地點：誠樸校區行政大樓 5 樓第 502 會議室

主 席：粘主任○智代理

紀錄：蘇○明

出席人員：如簽到表(應到：16 人，實到：11 人，出席率：69%)

列席人員：

壹、主席致詞：略

貳、上次會議決議事項確認：上次會議紀錄(110 年 11 月 3 日)業經簽核(無異議)，上次會議討論事項執行情形如下：

討論事項	執行單位	執行情形	決議
案由一及二：上次會議通過資管科李○修教師申請產業研習時數為 70 日(14 週)及蔡○泰教師申請 26 日(5 週)產業研習時數認列案。	研究 產學組	一、已登錄李○修教師研習認列累積週數；蔡○泰教師已退休解除列管。	准予 備查
案由三至五：上次會議共通過電機科韓○勇教師、園藝科彭○良教師、餐旅科陳○河教師，等 3 位教師完成半年產業研習或研究認列。		二、已正式登錄本校完成半年產業研習或研究的認列名冊。	准予 備查
案由六、審議通過「國立臺東專科學校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辦法」第三條、第十三條案。		三、已提送 110 年 12 月 01 日專科行政會議修正通過並公告。	准予 備查

參、報告事項：

類別	報告事項
產學 合作	<p>一、111 年度 1 月至 4 月，教師承接產學合作案計有張○祐教授、陳○鏞主任、陳○祥教授及顧○光副教授等 5 案，詳附表 1。</p> <p>二、111 年度迄今僅餐旅科與津和堂城鄉創意顧問有限公司簽署合作備忘錄 1 件，擬配合 5 月份實習就業組辦理之就業博覽會洽詢廠商簽署合作備忘錄之意願。</p>
教師 產業 研習 或研 究	<p>一、教育部技職司依據「技術及職業教育法」第 26 條規定，已將適用對象增列至技專校院校務資料庫「表 1-1 教師基本資料表」、「表 1-17 教師已完成半年產業研習或研究資料表」及「表 1-18 教師產業研習或研究進行中資料表」且為必填資料，摘錄秘書室 3 月 7 日填報說明會簡報重要內容，詳附件 1。</p> <p>二、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師申請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計有建築科李○純教師，經詢已依其申請期程進行研習或研究，惟尚未提案送科務會議認列，故未於本次</p>

類別	報告事項
	委員會提案審議。

肆、討論事項：

案由一

(提案單位：研究發展處)

本校各教學單位所屬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執行情形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校「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辦法」第三、四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依據前揭辦法第三條規定，本組於 111 年 3 月 24 日及 4 月 6 日以 e-mail 分別通告各單位協助提供教師兼行政職、留職停薪……等，得以展延之天數，以利正確填報教師每 6 年一週期，應完成半年研習或研究之梯次、起始日及終止日，以利各單位管控並提醒所屬師長應完成之期限。
- 三、經統計 104 年 11 月 20 起迄今，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執行情形，詳附表 2；已完成第 1 梯次認列者計 28 名，進行中 10 名，尚未啟動者計 12 名；其中有 2 位尚未啟動之師長，其終止日為 111 年 11 月 19 日，為避免師長因不符合第十三條規定而影響教師評鑑成績及個人權益，敬請各位委員提醒終止日將屆且尚未啟動或進行之師長，儘速完成第 1 梯次之產業研習或研究。
- 四、暑假將屆，請各單位依據前揭辦法第四條規定，考量科務運作、課務安排、特色發展……等，規劃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並請依期程執行，亦請及早規劃第 2 梯次之期程。

決議：第一梯尚未完成產業研習或研究之教師，請各科務必轉達並給予必要協助，以免因不符本校相關規定而影響教師個人評鑑成績及權益；另請妥適安排第二梯次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。

伍、臨時動議：無

陸、散會(上午 10 時 10 分)